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4年版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 组编 ● 张能宝 / 主编

研习历年试题是司法考试复习备考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和最佳捷径，本书在全面完整地收录1998—2003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历年试题的基础上，根据复习规律与应试需求，进一步加以归纳总结。全书按考试学科分为8册，各册以知识点为编排顺序，根据考试题型对试题答案逐一详细解析，提示考点所在，阐明答题理由，同时对各学科连续5年的分值分布、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列表统计，精辟分析复习技巧。可以帮助考生明确复习重点，了解命题规律，系统把握知识体系，突破疑点、难点、易错点，全方位提高复习效率和应试技巧，是2004年司法考试备考必备用书。



法律出版社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4 年版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组编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张 玲

撰稿人 李慧琦 李 磊 张 英

张 玲 张能宝 杨艳霞

董 洁 杨平娟 万有志

法 律 出 版 社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奉献权威实用精品 搭建考试成功阶梯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4年版

○法理学·宪法·法制史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刑法

○民法

○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商法·经济法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

目 录

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3)

一、基本概念 (3)

(一)单项选择题 (3)

(二)多项选择题 (4)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

二、管辖..... (5)

(一)单项选择题 (5)

(二)多项选择题 (6)

(三)不定项选择题 (8)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0)

三、当事人 (10)

(一)单项选择题 (10)

(二)多项选择题 (12)

(三)不定项选择题 (14)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5)

四、民事诉讼证据 (16)

(一)单项选择题 (16)

(二)多项选择题 (17)

(三)不定项选择题 (18)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0)

五、案件受理条件 (20)

(一)单项选择题 (20)

(二)多项选择题 (21)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2)

六、财产保全 (22)

(一)多项选择题	(22)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3)
七、一审、二审和再审	(23)
(一)单项选择题	(23)
(二)多项选择题	(25)
(三)不定项选择题	(29)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0)
八、简易程序	(30)
(一)单项选择题	(30)
(二)多项选择题	(30)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1)
九、特别程序	(31)
(一)单项选择题	(31)
(二)多项选择题	(33)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3)
十、督促程序	(34)
(一)单项选择题	(34)
(二)多项选择题	(34)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5)
十一、执行	(35)
(一)单项选择题	(35)
(二)多项选择题	(37)
(三)不定项选择题	(39)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0)
十二、妨害民事诉讼行为	(40)
(一)多项选择题	(40)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1)
十三、期间、送达	(41)
(一)单项选择题	(41)
(二)多项选择题	(41)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2)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题集中精解	(42)
一、试题解析	(42)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8)

仲 裁 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49)
--	-------------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49)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9)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0)
一、仲裁案件的受理条件	(50)
单项选择题	(50)
二、仲裁协议、仲裁和诉讼的区别和联系	(50)
(一)单项选择题	(50)
(二)多项选择题	(51)
(三)不定项选择题	(52)
三、仲裁机构与仲裁程序	(53)
(一)单项选择题	(53)
(二)多项选择题	(54)
四、仲裁中的证据保全和财产保全	(54)
(一)单项选择题	(54)
(二)多项选择题	(55)
五、仲裁裁决的撤销	(55)
(一)单项选择题	(55)
(二)多项选择题	(55)
六、仲裁裁决的执行和不予执行	(56)
多项选择题	(56)
七、仲裁中的和解、调解	(57)
多项选择题	(57)
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57)
多项选择题	(57)
九、本部分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8)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题集中精解	(59)
一、试题解析	(59)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62)

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 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总 计
2003 年	9	13	3	0	25
2002 年	10	14	4	10	38
2000 年	7	8	3	12	30
1999 年	8	8	4	14	34
1998 年	5	6	4	9	2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作为三大程序法之一的民事诉讼法,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以往律师资格考试和如今司法考试的主干内容。

一直以来,民事诉讼法的复习就是司法考试复习中的难点之一,之所以如此,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在于民事诉讼法本身的特点。民事诉讼法本身的特点是内容庞杂、条文繁琐、记忆性知识众多,从而导致考生在掌握这部分知识时有一定的难度。另一方面在于实际考试中的试题难度也在不断增加。首先就考试中的选择题而言,其正在向综合性、应用性、模糊性方向发展,难度不断加大,表现在最近几年的考试中有以下几点:其一,很多选择题的题干以实例形式出现,增加了考生阅读理解的难度;其二,涉及知识点不断增多,且时有与其他部门法综合考查的情况出现,从而对考生灵活运用相关知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三,选择项模糊性加大,为考生应对多项选择和不定项选择题设置了障碍。其次就案例分析题而言,案情描述的篇幅逐渐增长,其中的法律关系错综复杂,使得许多考生刚一面对复杂的考题就惊

惶失措,以至不能发挥正常的水平。

但面对如此多的困难,考生也无须发愁,因为司法考试(含过去的律师资格考试)经过十几年的实践后,已经发展成为一门严肃科学的全国性考试,其中必然有规律可循,考生只要发现了其中的规律,再辅以科学的复习方法,必然能够从容应对考试。我们认为广大考生在复习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要善于思考,勤于总结,不断根据自己的特点设计事半功倍的复习方法和技巧:

技巧一:对重点知识点进行强化记忆。其实这一规律适合于所有部门法的复习。对最近五年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考试试题进行详细分析就可以发现,每年考试所考查的知识点是较为集中的,有许多知识点考过两次,有的甚至考了五次。所以,笔者认为,司法考试复习不必面面俱到,只需充分消化吸收那些常考知识点,牢固掌握那些重点法条,就能保证做对大部分题目,在考试中拿到高分。关于民事诉讼法重点考查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诉讼管辖;(2)当事人;(3)共同诉讼;(4)普通程序;(5)二审程序;(6)审判监督程序;(7)执行程序。对于这几部分内容,希望考生能够在复习时予以充

分重视,切不可掉以轻心。

技巧二:在具体的记忆方法方面,应采用分类记忆技巧。我们认为:民事诉讼法的知识呈现法律直接规定知识点与理论性知识点分化的情况。前者的典型代表如关于审限、期间的规定等。在期间方面,如《民事诉讼法》第112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的,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之所以将法院对起诉审查的期间定为7日,而不是14日,并不是说有非常直接的法律原理,更多的只是一种立法政策的选择。所以对于这一类知识点的复习,别无良策,只能强记。但笔者建议考生可以将众多此类规定整理成图表,经常复习,以巩固记忆。

而另一种理论性的知识点则不同,具体表现是一条法律规定的后面都有民事诉讼的原理作支撑,从而考生只需将这些原理理解吃透,就能对关于此知识点的试题作出正确判断。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意见》)第184条的规定:在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原审被告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对此条法律规定,如果考生单凭记忆掌握的话,必定十分困难,但若明白了它背后的诉讼原理就简单多了。其实,这条法律规定涉及两个法律原理,一是法院审理民事纠纷应当根据自愿合法原则进行调解,调解是人民法院审结民事案件的重要形式;二是我国实行的两审终审制度,如果二审法院直接对新诉讼请求作出判决,则有可能剥夺双方的上诉权利。所以,笔者建议,对于这类知识点,考生应当尽可能抽出时间阅读一本民事诉讼法的教材,力求能够在宏观上把握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并且通过理解的方法把它转化为自己的知识。

除了掌握上述两个复习技巧之外,考生还

应把握有关民事诉讼法的答题技巧。

技巧一:选择题的应试技巧。如本文开头所述,近几年民事诉讼法部分的考题呈现这样的明显趋势:在考查内容上,从集中考查几个主要知识点向全面考查民事诉讼法相关知识转变;在题目设计上,着重加强了选择题题干的设计,倾向以案例背景作为选择题题干,这反映了司法考试正在逐步加重对考生理解、掌握、运用基本知识及法律规定能力的考查,这种变化加大了试题的难度,提高了对考生的要求。针对这种变化,建议考生遇到此类较长题干的试题前,先不要匆忙阅读题干,可先浏览选择项。这样一方面可以使考生在阅读题干时就对本题所考查的知识点心中有数,另一方面如果碰巧考生对所考知识点非常熟悉,还可节省阅读题干的时间,快速选出正确答案。

技巧二:案例分析题的应试技巧。案例分析题是让很多考生感到头疼的题型,因为此类试题往往案情复杂,使得考生在答题时不知从何下手。但若细加分析,找到它的命题规律,考生的困难就可迎刃而解。案例分析题的类型可以分为两种,一是一问一答型,此种题目比较容易,只要考生对考查知识点熟悉,就能从容作答。但是也要提醒考生注意,在作答时,一定要仔细阅读题干,全面分析题中所给条件,确定所涉及人员之间的法律关系。必要时可以将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绘成草图,以保持思路的清晰。二是总问题型。往往用来综合考查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知识。此种问题要求考生基本知识非常扎实,对题中涉及的知识点具有相当的敏感。但同时这类题目一般侧重考查重点知识,所以考生只要对重点知识反复复习,必能从容应对。另外,在民事诉讼法的案例分析题中,有很多都是“因法设题”。对于这种试题,考生惟一需要做的工作就是“因题找法”。因此,考生做题时最理想的状态就是,看到一段文字,立即反映出这是考查的哪个知识点,接着将法规作为大前提,内容作为小前提,得出正确的答案。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基本概念

(一)单项选择题

1. 刘某夫妻与杨某是大学同学,关系甚密。后来刘某与杨某在生意中发生纠纷,刘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杨某给付货款4000元。法院受理后依法开庭审理,在审理中杨某提出刘某的妻子曾向其借款5000元,至今未还,要求刘某夫妻用货款抵债并偿还其余1000元。法院对此应如何处理?(2003年试卷三第30题)

- A. 将杨某的请求作为反诉与原诉讼合并审理
- B. 中止给付货款的诉讼
- C. 追加刘某的妻子为第三人
- D. 告知被告杨某另行起诉

[答案] D

[考点] 诉讼标的

[解析] 初看本题考生会觉得考查的知识点比较多,有反诉、中止诉讼以及诉讼中的第三人,但是仔细分析后发现解题的切入点其实就一个,即诉讼标的理论。诉讼标的是指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而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反诉是指在已经开始的民事诉讼程序中,被告以本诉的原告为被告,向法院提出的与本诉在事实上和法律上有牵连的独立请求。反诉的成立以本诉的存在为前提,没有本诉即无反诉。本题中刘某与杨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和刘妻与杨某的债权债务关系是两个不同的诉讼标的,而且两个诉讼标的之间没有牵连性,所以不能作为本诉与反诉合并审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6条第5项的规定,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本案中

的两个诉讼标的之间显然不是互为前提的关系,所以排除B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6条可知,无论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还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所参与的诉讼中,都是仅有一个诉讼标的,本题中存在两个债权债务关系即有两个独立的诉讼标的,所以排除C项。综上所述,法院应告知被告杨某另行起诉。

[难度系数] **

2. 王大明将房子租给刘大壮居住,月租金120元。现王大明因刘大壮拖欠了5个月的房租未缴,而诉诸法院,要求刘大壮给付6000元房租。现问,此案的诉讼标的指的是什么?(2002年试卷三第28题)

- A. 王大明租给刘大壮的房子和刘大壮欠王大明的6000元钱
- B. 王大明要求刘大壮支付的6000元租金
- C. 王大明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王大明与刘大壮之间存在的房屋租赁关系
- D. 王大明、刘大壮与人民法院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

[答案] C

[考点] 诉讼标的的概念

[解析]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请求法院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即C项所述的房屋租赁关系。诉的标的与诉的标的物不同,标的物是指该争议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即A项所述的房屋和租金。任何一个诉都具备诉讼标的,但不一定都有标的物,只有财产案件才具有诉讼标的物,财产案件中的标的物是权利的客体。B项则是本案的诉讼请求。

[难度系数] **

3. 下列哪项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

系? (2002 年试卷三第 30 题)

- A. 原告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B. 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 C. 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法律关系
- D. 人民法院与指定的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答案] D

[考点]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解析]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发生的,由民事诉讼法调整的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由此可见,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必定存在于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之间,诉讼参与人泛指除人民法院以外的所有参加诉讼的人。显然 D 项是正确答案。

[难度系数] *

4.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但须经有关机关批准。请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应报请什么国家机关批准? (2000 年试卷二第 12 题)

- A.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C. 国务院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答案] D

[考点] 民族自治地方制定《民事诉讼法》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的程序

[解析] 其实本题应该是《立法法》的内容,但《民事诉讼法》第 17 条也有单独规定,即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难度系数] **

5. 张兰起诉陈钢,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婚姻关系,并平均分割双方的共有财产(共有房屋四间,共有存款 10000 元)。本案中的诉讼标的是什么? (1998 年试卷二第 19 题)

- A. 张兰提出的离婚要求
- B. 张兰要求分得的两间房屋
- C. 张兰要求分得的 5000 元钱
- D. 张兰请求法院解除的其与陈钢之间的婚姻关系

[答案] D

[考点] 诉讼标的的概念

[解析] 诉讼标的是指存在于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并要求法院以裁判形式予以解决的法律关系。所以就本案而言,D 项所述应当是诉讼标的。A 应是诉讼请求,BC 是诉讼标的物。

[难度系数] **

(二)多项选择题

下列有关民事诉讼中实行公开审判的表述哪些是不正确的? (2003 年试卷三第 79 题)

- A. 案件的审理、合议庭的评议、判决的宣告应当公开
- B.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宣判要公开
- C. 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
- D. 离婚案件只能不公开审理

[答案] ACD

[考点] 公开审判制度

[解析] 公开审判是指案件的审判过程和宣告判决过程向群众公开,向社会公开,但必须注意以下两点:第一,公开审判只包括开庭审理的过程以及法院判决宣告的过程,合议庭的评议过程不得公开;第二,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都必须公开宣判。所以 A 项中案件的审理、合议庭的评议、判决的宣告应当公开是不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20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B项涉及国家安全秘密的案件不应当公开审理但宣判要公开的说法正确。然而,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则无论当事人是否申请都不应当公开审理,所以C项错误。对于离婚案件则只有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法院才不公开审理,否则应当公开审理。据此判断,CD表述错误。

【难度系数】 *

(三) 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诉讼标的的概念	
*	公开审判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120条
*	调解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9条
*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	民族自治地方制定《民事诉讼法》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的程序	《民事诉讼法》第17条

二、管辖

(一) 单项选择题

1. 居住在甲市的吴某与居住在乙市的王某在丁市签订了一份协议,吴某将一幅名人字画以10万元的价格卖给王某并约定双方在丙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后吴某反悔并电告王某自己已将字画卖给别人。王某想追究吴的违约责任,应向何地法院起诉?(2003年试卷三第25题)

- A. 甲市法院 B. 乙市法院
C. 丙市法院 D. 丁市法院

【答案】 A

【考点】 法院管辖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意见》第18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题中王某与吴某签订了买卖合同,但因吴某违约而没有实际履行,合同当事人吴某与王某双方的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丙市,所

以王某如果要起诉吴某追究起违约责任应该由吴某的住所地法院甲市人民法院管辖。答案应为A。

【难度系数】 *

2. 李平(女)与王坚(男)二人于1993年在A市甲区某街道办事处登记结婚,婚后二人一直居住在B市乙区。1997年李平与王坚在C市从事假烟生产被公安机关查获,C市丙区人民法院于同年12月以生产假冒产品罪判处李平与王坚有期徒刑5年。判决生效后李平与王坚被关押在位于C市丁区的监狱。2000年5月,李平拟向法院起诉离婚,请问下列哪个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2002年试卷三第21题)

- A. A市甲区法院 B. B市乙区法院
C. C市丙区法院 D. C市丁区法院

【答案】 D

【考点】 离婚案件的管辖

【解析】 本题若能牢记法条,可直接得出答案。根据《民事诉讼意见》第8条的规定:“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若没有掌握此规定,还可根据民事诉讼确定管辖的原则进行推测,即管辖法院的确定应当“便于当事人进行诉讼,便于法院行使审判权”。

【难度系数】 *

3. 张某和薛某均为甲市人,双方在乙市登记结婚,后薛某在丙市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薛某服刑1年后张某将户口迁到丁市,欲起诉与尚在服刑的薛某离婚,对此案哪一个法院有管辖权?(2000年试卷二第15题)

- A. 甲市 B. 乙市
C. 丙市 D. 丁市

【答案】 D

【考点】 身份关系纠纷的法院诉讼管辖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3条的规定,下列民事诉讼,都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1)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

诉讼;(2)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3)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4)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所以本案应由张某户口所在地丁市的人民法院管辖。

【难度系数】 * * *

4.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哪一法院对因共同海损而提起的诉讼无管辖权?(1998年试卷二第16题)

- A. 船舶最先到达地的人民法院
- B. 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C. 共同海损理算地的人民法院
- D. 航程终止地人民法院

【答案】 B

【考点】 特殊地域管辖

【解析】 此类特殊规定考生一定要牢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3条的规定,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所以本题选B。

【难度系数】 * *

5. 居住在美国的商人史密斯与我国某市齿轮厂签订了一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后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经协商,双方约定到日本国某县法院进行诉讼。依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该诉讼应当由谁管辖?(1998年试卷二第18题)

- A. 美国商人史密斯居住地所在州的法院管辖
- B. 中国法院管辖
- C. 日本国某县法院管辖
- D. 国际法院管辖

【答案】 B

【考点】 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46条的规定,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

【难度系数】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协议管辖的规定?(2003年试卷三第73题)

- A. 合同当事人约定二审管辖法院
- B. 合同当事人口头约定管辖法院
- C. 合同当事人共同选定了甲、乙两个与案件有联系的地方基层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 D. 合同当事人约定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答案】 ABC

【考点】 协议管辖

【解析】 本题全面考查了协议管辖的相关问题,现将协议管辖的要点归纳如下:第一,当事人只能对一审法院管辖的合同纠纷案件进行协议,不得对二审法院的管辖进行协议。第二,当事人只能对合同纠纷案件进行协议管辖,其他民事、经济纠纷不适用协议管辖。第三,协议管辖必须是书面形式,口头协议无效。第四,双方当事人必须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范围内协议,即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并且协议管辖只能约定其中的一个法院管辖,否则协议管辖不具有法律效力。第五,双方当事人协议选择管辖法院,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所以本题的答案为ABC。

2. 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的规定,下列哪些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2003年试卷三第77题)

- A. 天津市张某对旅居美国的李某提起离婚之诉
- B. 北京市汪某对被宣告失踪人王某提起离婚之诉
- C. 吉林市孙某对被劳动教养的陈某提起侵权之诉
- D. 长春市武某对被监禁的杨某提起的侵权之诉

【答案】 ABCD

【考点】 一般地域管辖之例外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3条的规定,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

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1)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2)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3)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4)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ABCD四项分别符合上述法条的第(1)(2)(3)(4)项,所以应该选择。值得一提的是,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诉讼必须是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才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不是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则仍然依照《民事诉讼法》其他关于管辖的规定来确定管辖法院,而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和对被监禁的人提起诉讼则不管是否是身份关系的诉讼还是侵权之诉或是合同之诉都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除此之外,考生还应掌握《民事诉讼意见》第9条至16条的相关规定。据此,该题答案为ABCD。

[难度系数] * *

3. 孔某在A市甲区拥有住房二间,在孔某外出旅游期间,位于A市乙区的建筑工程公司对孔某邻居李某房屋进行翻修。在翻修过程中,施工工人不慎将孔某家的墙砖碰掉,砖块落入孔某家中,损坏了电视机等家用物品。孔某旅游回来后发现此情,交涉未果。孔某向乙区法院起诉,请求建筑工程公司赔偿。乙区法院认为甲区法院审理更方便,故根据被告申请裁定移送至甲区法院,甲区法院却认为由乙区法院审理更便利,不同意接受移送。以下说法哪些是正确的?(2003年试卷三第78题)

- A. 甲、乙二区对本案都有管辖权
- B. 向哪一个法院起诉,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
- C. 乙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 D. 甲区法院不得再自行移送,如果认为无管辖权,应报市中级法院指定管辖

[答案] ACD

[考点] 法院管辖

[解析] 首先从题干可确定本题为侵权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9条规定,因侵权行

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甲、乙二区对本案都有管辖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当事人只能就合同纠纷协议管辖而不能对侵权纠纷进行协议管辖,因此B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意见》第33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以乙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所以甲区法院不得再自行移送,如果甲区法院认为其无管辖权的,应报市中级法院指定管辖。据此,本题答案为ACD。

[难度系数] * *

4. 孔某在A市甲区拥有住房二间,在孔某外出旅游期间,位于A市乙区的建筑工程队对孔某隔壁李某房屋进行翻修;在翻修过程中,施工队不慎将孔某家的山墙砖块碰掉,砖块落入孔某家中,损坏电视机等家用物品。孔某旅游回来后发现此情,遂交涉,但未获结果。孔某向乙区法院起诉。乙区法院认为甲区法院审理更方便,故根据被告申请裁定移送至甲区法院,甲区法院却认为由乙区法院审理更便利,不同意接受移送。以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2年试卷三第72题)

- A. 甲、乙二区对本案都有管辖权
- B. 向何法院起诉,由原告选择决定
- C. 乙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 D. 甲区法院不得再自行移送,如果认为无管辖权,应报A市中级法院指定管辖

[答案] ABCD

[考点] 侵权案件的管辖、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解析] 本题涉及知识较多,但仍未脱离法条。首先判定本案是侵权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9条规定,应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因此,可判定甲(侵权行为地)、乙(被告住所地)两地的法院都有管辖权,故选

A;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5条规定,原告可在有管辖权的法院之间自由选择,故选B;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只有无管辖权的法院才能在受理案件之后移送管辖,故选C;还是《民事诉讼法》第36条的规定,受移送的法院不得将案件再移送,如果认为无管辖权,应报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故选D。

[难度系数] * *

5. 根据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案件属于海事法院专属管辖?(2002年试卷三第74题)

- A. 因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
- B. 因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或者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海域污染损害提起的诉讼
- C. 因海上生产、作业或拆船、修船作业造成海域污染损害提起的诉讼
- D. 因在我国领域和有管辖权的海域履行的海洋勘探开发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答案] ABCD

[考点] 海事法院管辖权

[解析] 根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7条的规定,下列海事诉讼,由海事法院专属管辖:(1)因沿海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2)因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或者其他有害物质,海上生产、作业或者拆船、修船作业造成海域污染损害提起的诉讼,由污染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3)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有管辖权的海域履行的海洋勘探开发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海事法院管辖。

[难度系数] *

6. 东方运输公司对其运输车辆向某保险公司投保,后投保车辆发生事故,该运输公司即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双方对保险合同条款的理解有分歧,遂引发诉讼。请问:下列哪些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2000年试卷二第54题)

- A. 投保车辆购买地法院
- B. 投保车辆运输目的地法院
- C. 被告住所地法院
- D. 保险事故发生地法院

[答案] BCD

[考点] 保险合同纠纷诉讼中管辖法院的确定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6条的规定,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因为本题保险标的物是车辆,所以还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5条的规定选择管辖法院,即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所以答案应是BCD。

[难度系数] * *

(三)不定项选择题

1998年5月,济南某化工厂(以下简称济南厂)与南京某化学制品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司)在无锡签订了一份化工原料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在1998年7月至12月之间由济南厂用罐装车分三批向南京公司发运化工原料共30吨,货到付款。同年7月,济南厂向南京公司发运原料首批10吨,并在货到后第三天收到该批货款30万元。8月初,市场上该化工厂原料价格上涨,济南厂便不再发货。南京公司因缺乏生产原料,几近停产。几经催促未果,无奈南京公司只得向上海某化工厂以高于市场价5%的价格购买此种化工原料20吨。同年9月底,由于生产厂家太多,此种化工原料价格下跌,济南厂马上一一次性发货20吨,并在装车待运前通知南京公司接货。南京公司立即通知济南厂,要求不要发货并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济南厂不同意,理由是合同中并无履约的具体期限,于是强行发货。货到南京后,因无处贮存,南京公司只得将此批化工原料转让给武汉某化学品公司,谁知承运此批货物的南京某运输公司的货轮在安庆江面撞上重庆轮船公司正常行使的客轮,货轮上部分化工原料泄露到江面,污染了沿江贝类养殖场。同年10月初,济南厂向南京公司催要货款,双方产生争议。根据上述情况,回答问题。(2000年试卷二第86—90题)

(1)如果济南厂起诉南京公司,要求给付货款,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 A. 济南市有关人民法院
- B. 南京市有关人民法院
- C. 无锡市有关人民法院
- D. 武汉市有关人民法院

【答案】 B

【考点】 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法院的确定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4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被告住所地与合同履行地都在南京市,所以答案是B。

【难度系数】 *

(2)如果济南厂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南京公司应诉答辩,后庭审中南京公司主张起诉前双方曾以传真方式进行协商,合意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并出示了相应的证据。此时审理本案的人民法院不应作如何处理?

- A. 裁定终结诉讼,由当事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B. 裁定传真函不是仲裁协议的有效形式,继续审理
- C. 由于原告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被告又应诉答辩,视为该法院取得管辖权,继续审理
- D. 裁定驳回起诉

【答案】 ABD

【考点】 仲裁转化为诉讼

【解析】 此知识点已考过多次,根据《民事诉讼意见》第148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对方当事人又应诉答辩的,视为该人民法院有管辖权;根据《仲裁法》第26条的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所以本题答案是ABD。

【难度系数】 *

(3)如果济南厂与南京公司合意由某仲裁委员会裁决纠纷,作出裁决后,济南厂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南京公司申请撤销该裁决,此时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A. 裁定中止执行

B. 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

C. 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仲裁庭拒绝的,人民法院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D. 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仲裁庭拒绝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

【答案】 ABC

【考点】 法院执行仲裁裁决时,一方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情况的处理

【解析】 对A项,根据《仲裁法》第64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对BCD项,根据《仲裁法》第61条判断,人民法院受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所以BC正确。

【难度系数】 **

(4)如果南京公司与南京某运输公司订有运输合同,现双方就此合同产生了争议,对此争议有权管辖的法院是:

- A. 南京市有关人民法院
- B. 武汉市有关人民法院
- C. 安庆市有关人民法院
- D. 济南市有关人民法院

【答案】 AB

【考点】 运输合同纠纷管辖法院的确定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8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

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所以本案由运输始发地和被告住所地——南京市、运输目的地——武汉市的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难度系数】 **

(5)如果沿江受到化工原料污染的贝类养殖户欲对南京某运输公司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 A. 安庆市有关人民法院
- B. 南京市有关人民法院
- C. 重庆市有关人民法院
- D. 济南市有关人民法院

【答案】 AB

【考点】 环境污染纠纷管辖法院的确定

【解析】 因为本案属于环境污染造成他人财产损害的侵权纠纷,所以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9条的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又根据《民事诉讼意见》第28条的规定,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行为结果发生地,所以本题答案为侵权行为实施地安庆市或被告住所地南京市的法院。

【难度系数】 **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一般地域管辖	《民事诉讼意见》第8条 《民事诉讼法》第23条
***** ***** *	特殊地域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24、26、28、 29、33、35条 《民事诉讼意见》第25、2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第4条
**	专属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246条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7条
**	协议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25条
**	选择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35条
**	指定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36、37条
**	移送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36条

三、当事人

(一)单项选择题

1. 个体工商户崔某从1994年起在某市经营一饭店,领有营业执照,1997年因妻子生病急需用钱因而将饭店转让给赵某经营,但双方并未到工商局办理营业执照的更名手续。赵某经营过程中,致使多名顾客食物中毒,这些顾客决定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此案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应如何确定?(2003年试卷三第26题)

- A. 顾客是原告,赵某是被告,崔某与本案无关
- B. 顾客是原告,崔某是被告,赵某与本案无关
- C. 顾客是原告,崔某与赵某是共同被告
- D. 顾客是原告,赵某是被告,崔某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答案】 C

【考点】 当事人的确定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第1项的规定,起诉的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顾客因食用中毒食物导致身体权受侵害,可以作为原告起诉侵权人。另根据《民事诉讼意见》第46条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为当事人。营业执照上的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时,以业主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本题中崔某虽然将饭店转让给赵某,但由于双方并未到工商局办理营业执照的更名手续,所以崔某仍然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而赵某则为实际经营者,根据上述规定,崔某与赵某应为共同被告。答案为C。

【难度系数】 *

2. 周童(5岁)星期天和祖母李霞去公园玩,游戏过程中周童将林晨(6岁)的双眼划伤致使林晨的右眼失明、左眼视力下降。林晨的父亲林河要求周家赔偿林晨的医疗费、伤残费共计6万元。周童的父亲周志伟以周童是未成年人为由拒绝赔偿。林家无奈只好诉至法院。下列关于本案诉讼参与人地位的表述哪项是正

确的? (2002 年试卷三第 22 题)

A. 本案原告是林晨,其父林河是林晨法定代理人,被告是周童,其父周志伟是周童的法定代理人,李霞是证人

B. 本案被告是周童,周志伟是其法定代理人,李霞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C. 本案原告是林河,被告是周志伟和李霞

D. 本案原告是林河和林晨,被告是周志伟、李霞和周童

[答案] A

[考点] 未成年人的诉讼当事人资格,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概念

[解析] (1)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9 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所以未成年人具有诉讼权利能力,可以成为诉讼当事人。但同时,未成年人因其年龄的缘故,不能独立进行诉讼活动,属于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所以要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2)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6 条的规定,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根据,是案件处理结果与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所谓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指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与原告或被告之间根据这一法律关系,如果这方当事人败诉,也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题中作为祖母的李霞与孙子之间显然不存在该种利害关系。

[难度系数] **

3. 陈辉因其存于中国工商银行 A 县支行曲塘储蓄所的 5 万元存款被人冒领,欲诉诸法院。请帮他确定本案以谁为被告? (2000 年试卷二第 13 题)

A. 曲塘储蓄所

B. 曲塘储蓄所、A 县支行

C. A 县支行

D.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答案] C

[考点] 被告的确定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意见》第 40 条第 6 项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支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属于《民事诉讼法》第 49 条规定

的其他组织,具有独立的当事人资格,而曲塘储蓄所则属于支行的办事机构,不具有独立的当事人地位。所以本案中陈辉应当以 A 县支行为被告。

[难度系数] **

4. 齐老汉去世后,他的七个儿子因遗产继承发生纠纷,诉至法院。小儿子齐七告大儿子齐大侵犯了他的继承权。法院受理本案后,通知其余五个儿子应诉,其中齐三和齐四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不参加诉讼;齐二和齐五根本不表态;齐六愿意参加诉讼。请问本案中应列谁为原告? (2000 年试卷二第 16 题)

A. 齐七

B. 齐七、齐六

C. 齐七、齐六、齐二、齐五

D. 齐七、齐六、齐二、齐五、齐三、齐四

[答案] C

[考点] 继承案件中原告的确

[解析] 此知识点已多次考过。根据《民事诉讼意见》第 54 条的规定,在继承遗产的诉讼中,部分继承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通知其他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被通知的继承人不愿意参加诉讼又未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人民法院仍应将其列为共同原告。所以本案的原告应当是齐七、齐六、齐二、齐五。

[难度系数] *

5. 甲市物资局所属的甲市物资租赁贸易服务总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与乙市农业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了纠纷。此时,甲市物资租赁贸易服务总公司一分为二,分立为甲市物资租赁服务公司和甲市物资贸易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公司分立时,对上述买卖合同如何处理未作安排。现乙市农业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到法院就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本诉讼的被告应当是谁? (1999 年试卷二第 16 题)

A. 甲市物资租赁贸易服务总公司

B. 甲市物资局

C. 甲市物资租赁服务公司或甲市物资贸易公司